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水市监 处〔 2019 〕 30 号

当事人：乌鲁木齐市胃康胃肠病医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0105085385586E

住所（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绿苑 10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朱有建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绿苑 105 号

2018 年 5 月 14 日，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乌鲁木齐市胃康胃肠病医院（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的泽兰等 21 种中药饮片标识未标注有效期，厚朴等 38 种中药饮片超过有效期，现场未能提供该中药饮片的进货单据。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对当事人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涉嫌构成销售劣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劣药。”、第三款第（一）项及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劣药论处：（一）未标明有效期或者更改有效期的；（三）超过有效期的；”之规定，经局领导批准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立案调查。

通过对乌鲁木齐市胃康胃肠病医院（有限公司）的经

营资质的检查，对相关的证明材料和其他资料的调查取证工作，证明现该案件已调查终结。

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现场查获泽泻等 59 种中药饮片，当事人提供了知母、厚朴、鸡内金（产品批号：120304）、白鲜皮、僵蚕、荆芥、防风、枳壳等 8 种中药饮片的进货来源、进货单据，证明知母等 8 种中药饮片进货来源正规合法。当事人未能提供黄精、黄柏、柴胡（批号 101003）、青蒿、大青叶、连翘、蛇床子、败酱草、丝瓜络、寄生、车前草、路路通、海螵蛸、桑枝、泽泻、鸡内金（批号 110108）、土茯苓、升麻、红茜草、佩兰、炒枳实、白蒺藜、泽兰、旱莲草、追地风、五加皮、羌活、金樱子、天仙藤、海藻、炒谷芽、昆布、白术（炒）、炒麦芽、透骨草、柴胡（批号 131201）、姜黄、橘核、平贝母、没药、卷柏、丝瓜络（批号 120501）、千年健、陈皮（称重 0.946kg）、夏枯草（称重 1kg）、柴胡（称重 0.936kg）、羌活（称重 1kg）、苦参（称重 1kg）、川楝子（称重 0.948kg）、车前草（称重 0.999kg）、红花（称重 0.496kg）等 51 种中药饮片的进货来源和进货单据，也无法提供相应的财务账册，证明黄精等 51 种中药饮片未从合法渠道购进。

当事人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以 40 元/kg 的进价从新疆鑫马药业有限公司购进 1kg 知母（规格：1kg，产地：四川，生产厂家：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产品批号：120706，有效期：60 个月），金额为 40 元；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以 56 元/kg 的进价购进从新疆鑫马药业有限公司购进 1kg

厚朴（规格：1kg，产地：四川，生产厂家：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产品批号：120709，有效期：60个月），金额为56元；于2014年2月21日以32元/kg的进价购进从新疆鑫马药业有限公司购进1kg鸡内金（规格：1kg，产地：四川，生产厂家：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产品批号：120304，有效期：60个月），金额为32元；于2014年2月21日以160元/kg的进价购进从新疆鑫马药业有限公司购进1kg白鲜皮（规格：1kg，产地：四川，生产厂家：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产品批号：120509，有效期：60个月），金额为160元；于2014年2月21日以300元/kg的进价购进从新疆鑫马药业有限公司购进1kg僵蚕（规格：1kg，产地：四川，生产厂家：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产品批号：120605，有效期：60个月），金额为300元；于2014年2月21日以26元/kg的进价购进从新疆鑫马药业有限公司购进1kg荆芥（规格：1kg，产地：四川，生产厂家：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产品批号：110204，有效期：60个月），金额为26元；于2014年2月24日以60元/kg的进价从新疆鑫马药业有限公司购进1kg防风（规格：1kg，产地：辽宁，生产厂家：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产品批号：120307，有效期：60个月），金额为60元；于2014年3月3日以36元/kg的进价购进从新疆鑫马药业有限公司购进1kg知母（规格：1kg，产地：四川，生产厂家：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产品批号：120706，有效期：60个月），金额为36元；于2014年3

月3日以56元/kg的进价购进从新疆鑫马药业有限公司购进1kg枳壳（规格：1kg，产地：四川，生产厂家：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产品批号：120308，有效期：60个月），金额为56元。当事人提供知母等8种中药饮片的随货同行单。截至2019年5月14日现场查获时，根据该知母等8种中药饮片标签上标注的品名、产地、生产厂家、批号、有效期，该知母等8种中药饮片超过有效期。该知母等8种中药饮片外包装完好，尚未开封，存放于中药房内，未进行销售。

当事人于2015年7月份从上门推销的一男子处（姓名不详、无联系方式）以28元/kg的进价购进1kg泽兰（规格：1kg，批号：140101，产地：四川，生产厂家：都江堰市春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金额为28元；以16元/kg的进价购进2kg旱莲草（规格：1kg，批号：140101，产地：四川，生产厂家：都江堰市春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金额为32元；以40元/kg的进价购进1kg追地风（规格：1kg，批号：140101，产地：四川，生产厂家：都江堰市春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金额为40元；以24元/kg的进价购进1kg五加皮（规格：1kg，批号：140101，产地：四川，生产厂家：都江堰市春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金额为24元；以320元/kg的进价购进1kg羌活（规格：1kg，批号：140101，产地：四川，生产厂家：都江堰市春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金额为320元；以36元/kg的进价购进1kg金樱子（规格：1kg，批号：140101，产地：广西，生产厂

家：都江堰市春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金额为 36 元；以 18 元/kg 的进价购进 1kg 天仙藤 规格：1kg 批号：130801，产地：江苏，生产厂家：都江堰市春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金额为 18 元；以 50 元/kg 的进价购进 1kg 海藻（规格：1kg，批号：130901，产地：辽宁，生产厂家：都江堰市春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金额为 50 元；以 24 元/kg 的进价购进 1kg 炒谷芽（规格：1kg，批号：131201，产地：四川，生产厂家：都江堰市春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金额为 24 元；以 50 元/kg 的进价购进 1kg 昆布（规格：1kg，批号：140201，产地：山东，生产厂家：都江堰市春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金额为 50 元；以 74 元/kg 的进价购进 1kg 白术（炒）（规格：1kg，批号：140101，产地：浙江，生产厂家：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金额为 74 元；以 18 元/kg 的进价购进 1kg 炒麦芽（规格：1kg，批号：120908，产地：四川，生产厂家：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金额为 18 元；以 36 元/kg 的进价购进 1kg 透骨草（规格：1kg，批号：140201，产地：四川，生产厂家：都江堰市春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金额为 36 元；以 190 元/kg 的进价购进 1kg 柴胡（规格：1kg，批号：131201，产地：甘肃，生产厂家：都江堰市春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金额为 190 元；以 70 元/kg 的进价购进 1kg 姜黄（规格：1kg，批号：140101，产地：四川，生产厂家：都江堰市春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金额为 70 元；以 48 元/kg 的进价购进 1kg 橘核（规格：1kg，批号：140101，产地：四川，

生产厂家：都江堰市春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金额为 48 元；以 30 元/kg 的进价购进 0.5kg 平贝母（规格：1kg，批号：140101，产地：四川，生产厂家：都江堰市春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金额为 15 元；以 80 元/kg 的进价购进 1kg 没药（规格：1kg，批号：140201，产地：四川，生产厂家：都江堰市春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金额为 80 元；以 24 元/kg 的进价购进 1kg 卷柏（规格：1kg，批号：131201，产地：四川，生产厂家：都江堰市春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金额为 24 元；以 90 元/kg 的进价购进 1kg 丝瓜络（规格：1kg，批号：120501，产地：四川，生产厂家：都江堰市春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金额为 90 元；以 140201 元/kg 的进价购进 1kg 千年健（规格：1kg，批号：140201，产地：四川，生产厂家：都江堰市春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金额为 40 元。当事人购进泽兰等上述 21 种中药饮片时，未查看进货者的经营资质和索要并保存随货同行单。截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现场查获时，该泽兰等 21 种中药饮片在标签标识标注品名、生产厂家、批号，未标注有效期，但尚未售出。

当事人于 2015 年 7 月从该男子处以 160 元/kg 的进价购进 1kg 黄精（规格：1kg，批号：120809，产地：四川，生产厂家：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有效期：60 个月），金额 160 元；以 70 元/kg 的进价购进 1kg 黄柏（规格：1kg，批号：120809，产地：四川，生产厂家：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有效期：60 个月），金额 70 元；以 190 元/kg

的进价购进 1kg 柴胡(规格:1kg,批号:101003,产地:四川,生产厂家: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有效期:60个月),金额 190 元;以 20 元/kg 的进价购进 1kg 青蒿(规格:1kg,批号:121106,产地:四川,生产厂家: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有效期:60个月),金额 20 元;以 20 元/kg 的进价购进 1kg 大青叶(规格:1kg,批号:120305,产地:新疆,生产厂家: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有效期:60个月),金额 20 元;以 130 元/kg 的进价购进 1kg 连翘(规格:1kg,批号:120506,产地:四川,生产厂家: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有效期:60个月),金额 130 元;以 70 元/kg 的进价购进 1kg 蛇床子(规格:1kg,批号:120608,产地:四川,生产厂家: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有效期:60个月),金额 70 元;以 30 元/kg 的进价购进 1kg 败酱草(规格:1kg,批号:15010402,产地:四川,生产厂家:新疆奇康哈博维药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3年),金额 30 元;以 90 元/kg 的进价购进 0.5kg 丝瓜络(规格:0.5kg,批号:120903,产地:四川,生产厂家: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有效期:60个月),金额 45 元;以 20 元/kg 的进价购进 1kg 寄生(规格:1kg,批号:120805,产地:四川,生产厂家: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有效期:60个月),金额 20 元;以 30 元/kg 的进价购进 1kg 车前草(规格:1kg,批号:110207,产地:四川,生产厂家: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有效期:60个月),金额 30 元;以 30 元/kg 的进价购进 1kg 路路

通（规格：1kg，批号：120605，产地：四川，生产厂家：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有效期：60个月），金额30元；以32元/kg的进价购进1kg海螵蛸（规格：1kg，批号：120207，产地：四川，生产厂家：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有效期：60个月），金额32元；以20元/kg的进价购进1kg桑枝（规格：1kg，批号：110405，产地：四川，生产厂家：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有效期：60个月），金额20元；以48元/kg的进价购进1.5kg泽泻（规格：1kg，批号：120405，产地：四川，生产厂家：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有效期：60个月），金额72元；以32元/kg的进价购进1kg鸡内金（规格：1kg，批号：110108，产地：四川，生产厂家：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有效期：60个月），金额32元；以40元/kg的进价购进1kg土茯苓（规格：1kg，批号：120705，产地：四川，生产厂家：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有效期：60个月），金额40元；以20元/kg的进价购进1kg升麻（规格：1kg，批号：120309，产地：四川，生产厂家：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有效期：60个月），金额20元；以24元/kg的进价购进2kg红茜草（规格：1kg，批号：110103，产地：宁夏，生产厂家：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有效期：60个月），金额48元；以20元/kg的进价购进1kg佩兰（规格：1kg，批号：110102，产地：四川，生产厂家：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有效期：60个月），金额20元；以50元/kg的进价购进1kg炒枳实（规格：1kg，批号：

120805，产地：四川，生产厂家：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有效期：60个月），金额50元；以50元/kg的进价购进1kg白蒺藜（规格：1kg，批号：120304，产地：云南，生产厂家：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有效期：60个月），金额50元。当事人购进黄精等上述22种中药饮片时，未查看进货者的经营资质和索要并保存随货同行单。截至2019年5月14日现场查获时，根据该黄精等上述22种中药饮片标签标注的品名、规格、批号、生产厂家、有效期，该黄精等22种中药饮片超过有效期，但尚未售出。

当事人于2015年7月从该男子处以20元/kg的进价购进1袋陈皮（一袋陈皮称重0.946kg），金额为20元；以36元/kg的进价购进1袋夏枯草（一袋夏枯草称重1kg），金额为36元；以190元/kg的进价购进1袋柴胡（一袋柴胡称重0.936kg），金额为190元；以320元/kg的进价购进1袋羌活（一袋羌活称重1kg），金额为320元；以48元/kg的进价购进1袋苦参（一袋苦参称重0.99kg），金额为48元；以24元/kg的进价购进1袋川楝子（一袋川楝子称重0.948kg），金额为24元；以30元/kg的进价购进1袋车前草（一袋车前草称重0.999kg），金额为30元；以170元/kg的进价购进1袋红花（一袋红花称重0.496kg），金额为85元。当事人购进陈皮等上述8种中药饮片，未查看进货者的经营资质和索要并保存随货同行单。截至2019年5月14日现场查获时，该陈皮等上述8种中药饮片无标签标识，但尚未售出。

当事人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共有黄精等 51 种中药饮片，货值金额为 3259 元，无获利金额。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乌鲁木齐都市胃康胃肠病医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明被询问人的身份；

2.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的事实经过；

3. 当事人陈述材料，证明当事人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的事实经过。

2019 年 8 月 20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乌水市监处告〔2019〕第 3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本局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的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于 2015 年 7 月份从上门推销的一男子处购进黄精等 51 种中药饮片，未查看并索要该男子的经营资质，无法证明从合法渠道购进该中药饮片，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除外。”之规定，构成未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行为。

鉴于当事人购进的黄精等 51 种中药饮片截至现场查获时，尚未售出。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工作，积极整改。我局依据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予以一般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之规定，予以处罚如下：

一、责令改正；

二、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 9777 元；

三、没收黄精 1kg、黄柏 1kg、柴胡（批号 101003）1kg、青蒿 1kg、大青叶 1kg、连翘 1kg、蛇床子 1kg、败酱草 1kg、丝瓜络 0.5kg、寄生 1kg、车前草 1kg、路路通 1kg、海螵蛸 1kg、桑枝 1kg、泽泻 1.5kg、鸡内金（批号 110108）1kg、土茯苓 1kg、升麻 1kg、红萵草 1kg、佩兰 1kg、炒枳实 1kg、白蒺藜 1kg、泽兰 1kg、旱莲草 2kg、追地风 1kg、羌活 1kg、金樱子 1kg、天仙藤 1kg、海藻 1kg、炒谷芽 1kg、昆布 1kg、白术（炒）1kg、炒麦芽 1kg、透骨草 1kg、柴胡（批号 131201）1kg、姜黄 1kg、橘核 1kg、平贝母 1kg、没药 1kg、卷柏 1kg、丝瓜络（批号 120501）1kg、千年健 1kg、陈皮 1 袋（称重 0.946kg）、夏枯草 1

袋(称重 1kg)、柴胡 1 袋(称重 0.936kg)、羌活 1 袋(称重 1kg)、苦参 1 袋(称重 1kg)、川楝子 1 袋(称重 0.948kg)、车前草 1 袋(称重 0.999kg)、红花 1 袋(称重 0.496kg)。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到下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发展支行缴纳罚款；

户 名：水磨沟区财政局国库科；

帐号：000000841112210002728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2019年8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